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